(上接B47版)

机构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电话:021-53594666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黎俊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陈彦君

五、基金的名称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财务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具有创值能力的公司,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经营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和增长能力。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股票投资上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经情况进行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

首先,通过ROI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结合,选择出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指标,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投资管理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1、投资研究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将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和投资研究联席会,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及风险预算模型测算的资产配置方案进行分析和讨论,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报告进行讨论和表决,决定各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组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可投资股票、确定股票库等,为基金投资提供投资对象。固定收益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研究债券和可转债投资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2、投资决策

(1)基金投资策略报告的形成

风险预算由数量策略部和风险管理部定期制定,并进行不定期的调整。数量策略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分析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波动特征,利用风险预算模型和原理测算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的资产配置决策提供依据。

基金经理定期结合风险预算、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会议的讨论结果拟订《投资策略报告》,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融资的投资比例。

(2)可投资证券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

每季度研究组和基金经理针对不同产业的特征,依据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等,提出可投资证券名单,讨论后确定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并上报投资总监。若证券备选库中公司的基本面有重大变化,研究员应该及时提出最新的研究报告,并通知投资总监,在取得投资组合管理部同意后作相应调整。

(3)核心证券库的建立和维护

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核心证券库中。

(4)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组合的建立和维护

债券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所、银行间等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等其它金融工具进行研究分析,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及其它市场因素的判断,确定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的投资对象和范围,并根据证券的市场走势和估值水平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制定或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须选择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于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须持续追踪其基本面及股价变化,并适时提出修正报告,以利基金经理进行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并对其投资组合负责。

3、投资执行

基金所有的交易行为都通过基金交易部统一执行,一切交易在交易资讯保密的前提下,依既定程序公开运作。

对于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交易部经理应暂停执行该等指令,及时通知相关基金经理,并向投资总监、监察稽核部汇报。

4、投资跟踪与总结

基金经理定期进行投资总结,对已发生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和总结,为未来的投资行为提供正确的方向。

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对其投资组合的表现进行分析,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如果发现基金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的基本面情况有变化的,基金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是否要修改备选证券库和核心证券库。

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总监签阅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5、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事务部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投资总监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基金交易部。

基金交易部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6、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基金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内部的风险管理,另一个层次是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投资总监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一方面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切实贯彻风险控制的原则;另一方面根据独立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风险评估意见,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并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切实落实和执行。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考虑了该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选股方式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其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将达到85%,所以,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高风险,较高的预期收益。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45,176,700.56	90.97
	其中:股票	3,345,176,700.56	90.9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4,211,631.52	8.27
7	其他各项资产	27,934,340.28	0.76
8	合计	3,677,322,672.3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65,902,914.57	81.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5,770,000.00	7.0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229,226.14	1.3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203,000.00	2.02
S	综合	-	-
	合计	3,345,176,700.56	92.1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03	三安光电	16,000,000	307,520,000.00	8.47
2	002450	康得新	17,000,000	261,800,000.00	7.21
3	600309	万华化学	5,600,000	254,352,000.00	7.00
4	300285	国瓷材料	9,800,000	195,412,000.00	5.38
5	300316	晶盛机电	13,000,000	172,770,000.00	4.76
6	002366	台海核电	12,000,000	171,120,000.00	4.71
7	600056	中国医药	7,200,000	131,544,000.00	3.62
8	000887	中鼎股份	9,000,000	129,690,000.00	3.57
9	300098	高新兴	15,000,000	119,700,000.00	3.30
10	300323	华灿光电	9,000,000	116,280,000.00	3.2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万华化学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万华化学(600309)的发行主体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发布公告称,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复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9.20"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80万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309,540.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253,296.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149.02
5	应收申购款	293,354.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934,340.28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50	康得新	261,800,000.00	7.21	重大事项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06-01-01至2006-12-31	115.07%	97.47%	17.60%	1.53%	1.19%	0.34%
2007-01-01至2007-12-31	133.07%	128.21%	4.86%	2.03%	1.95%	0.08%
2008-01-01至2008-12-31	-58.10%	-58.82%	0.72%	2.75%	2.59%	0.16%
2009-01-01至2009-12-31	80.94%	79.18%	1.76%	2.02%	1.75%	0.27%
2010-01-01至2010-12-31	-6.62%	-9.96%	3.34%	1.40%	1.34%	0.06%
2011-01-01至2011-12-31	-24.23%	-21.03%	-3.20%	1.17%	1.10%	0.07%
2012-01-01至2012-12-31	21.27%	7.18%	14.09%	1.13%	1.09%	0.04%
2013-01-01至2013-12-31	17.91%	-5.88%	23.79%	1.31%	1.18%	0.13%
2014-01-01至2014-12-31	16.42%	43.73%	-27.31%	1.06%	1.03%	0.03%
2015-01-01至2015-12-31	63.55%	6.69%	56.86%	2.84%	2.11%	0.73%
2016-01-01至2016-12-31	-13.87%	-8.94%	-4.93%	1.90%	1.19%	0.71%
2017-01-01至2017-12-31	29.61%	18.42%	11.19%	0.81%	0.54%	0.27%
2018-01-01至2018-06-30	-11.38%	-10.60%	-0.78%	1.56%	0.98%	0.58%
2005-12-28至2018-06-30	624.31%	254.03%	370.28%	1.78%	1.51%	0.27%

十四、费用概览

(一)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中载明。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3)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和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股票按照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一)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2018年第1号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一、绪言"部分的内容。
2、更新了"二、释义"部分的内容。
3、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4、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5、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
6、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7、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内容。
8、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9、更新了"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的内容。
10、更新了"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的内容。
11、更新了"二十、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的内容。
12、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
13、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14、更新了"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8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SXE16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投资周期理财收益起算日:2018年8月13日

6、投资周期结束日:2018年9月10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8、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20%-100%),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①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②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③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④流动性风险:除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⑤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⑥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⑦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⑧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⑩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即使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即使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含税)
1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62天安赢第161期对公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7.7.20	2017.9.20	是	331,232.88元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7.7.18	2017.8.15	是	142,684.93元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8.17	2017.9.13	是	118,904.11元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9.15	2017.10.12	是	118,904.11元
5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9.22	2017.11.1	是	205,555.56元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10.16	2017.11.13	是	123,150.68元
7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11.3	2017.12.13	是	205,897.83元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7.11.15	2017.12.26	是	107,013.70元
9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12.14	2018.1.23	是	205,897.83元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7.12.28	2018.1.24	是	71,342.47元
11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4,200	2018.1.25	2018.3.6	是	189,063.90元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1.29	2018.2.26	是	47,561.64元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	2018.2.28	2018.3.27	是	35,671.23元
14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2,500	2018.3.7	2018.4.16	是	109,798.29元
1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	2018.4.2	2018.5.2	是	38,219.18元
1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5.4	2018.5.31	是	23,780.82元
17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1,800	2018.5.8	2018.6.19	是	83,000.01元
18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募集资金	1,000	2018.6.4	2018.7.3	是	28,767.12元
19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49)	募集资金	1,800	2018.6.21	2018.7.31	是	78,904.11元
2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募集资金	1,000	2018.7.6	2018.8.3	是	29,726.03元
21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50)	募集资金	1,000	2018.8.3	2018.9.12	否	/
2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8.13	2018.9.10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2、《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09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转让底价的议案》,调整后的转让底价确定为14,855万元。

3、截至2018年6月29日,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已征集到1名意向受让方报名。2018年7月11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截至2018年7月11日17:00,意向受让方未能按时缴纳保证金,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则,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4、根据前次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前次挂牌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将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披露期限。因此,公司将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继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标的资产的挂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确定。如通过前述程序仍未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5、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将于2018年8月30日到期。

6、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月10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

此后,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12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所持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旭飞"或"标的公司")9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拟出售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厦门旭飞99%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尚无法确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如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

以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原计划工作。2018年1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03030001号《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8年1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003号)。

上述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以上中介机构正在为标的资产继续挂牌等后续事宜,开展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2017年8月,清华大学收到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批转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的通知》(教财司函〔2017〕472 号):财政部科教司《关于批复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的函》(财科教便函〔2017〕164号),同意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工作。2017年11月,清华大学已收到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批转清华大学下属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7〕751号):教育部财务司已将《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下属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函》(财科教函〔2017〕124号)批转至清华大学。财政部已对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予以函复批准。目前,公司已完成厦门旭飞的清产核资审批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清华大学关于同意转让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的批复》(清校复〔2018〕5号)以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关于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6、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已完成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进行的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工作。

2018年3月23日,公司已完成向北交所提交正式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式挂牌信息披露起止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23日,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6,505.12万元;公司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则,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底价为 16,506万元。

2018年4月24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截至2018年4月23日挂牌期满,该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完成转让工作,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转让底价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转让底价下调并重新进行信息披露,下调后的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即调整后的转让底价确定为 14,855万元,同时保证金金额也相应进行调整,其他交易条件不变。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18-047)。该次正式挂牌信息披露起止日期为 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6月7日,相关产权转让信息详见北交所网站(www.cbex.com.cn)。

2018年6月8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截至2018年6月7日挂牌期满,该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完成转让工作,根据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挂牌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公司将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披露期限。

2018年7月2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截至 2018年6月29日,本次挂牌已征集到1名意向受让方报名。

2018年7月11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截至2018年7月11日17:00,意向受让方未能按时缴纳保证金,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则,视为放弃受让资格。根据前次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前次挂牌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将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披露期限。因此,公司将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继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标的资产的挂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二、重大风险揭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确定。如通过前述程序仍未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3、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将于2018年8月30日到期。

4、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正在推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正在筹划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天山铝业")无关联性。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山铝业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6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7日、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018-2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3月13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62,4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214%,增持均价15.393元,详见公司2018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7)。

2018年3月14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60,70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0.0344%,增持均价15.362元,详见公司2018年 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8)。

2018年5月2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7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092%,增持均价14.3元,详见公司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0)。

2018年5月9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37,9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182%,增持均价14.517元,详见公司2018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3)。

2018年6月19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14,9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089%,增持均价9.26元,详见公司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2018年7月5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039%,增持均价8.82元,详见公司2018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8)。

2018年8月10日,公司接到邓冠彪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8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冠彪	集中竞价	2018/8/9	7.994	250,000	0.0194%

鉴于公司在上述增持期间已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757,464,540股增至1,287,689,718股,邓冠彪先生已经增持的股票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截至目前,邓冠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1,4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5%。

(二)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23%;本次增持后,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5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1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72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矿资源")于2018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8月9日,本次交易标的东鹏新材100%股权已过户至中矿资源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东鹏新材已经取得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中矿资源已持有东鹏新材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中矿资源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重组的交割日为2018年7月31日。中矿资源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922.25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4、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对新增股本进行验资,并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该等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5、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中矿资源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办理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中矿资源本次重组事宜,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3、本次重组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